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有關委任余擎天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余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董事會提交之下列補充普通決議案：

8. 重選余擎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余擎天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金融服務公司華人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余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是香港投資分析員公會成員及技術分析員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五年被任命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

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予以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推薦建議

因余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且其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余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翀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